

证券代码：837327

证券简称：创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章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010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亚会审字（2022第01220005号的审计报告，现将2021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01220005号的审计报告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248,742.80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10,762,642.93元。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未分配

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为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1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2022年3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目前，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，资金压力较大，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，因此，2022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张样平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王超霞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借款为无息借款，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

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2022年度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2500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，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同时，公司股东赵章红、张样平及双方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国工商银行、郑州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艳和田小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